

台北投資業務處和新加坡經濟發展局投資促進和保護協定

- 一、台北投資業務處（投資處）和新加坡經濟發展局（發展局）（以下各稱「締約一方」）；
 - 二、為擴大經濟合作在平等互利原則上創造良好的投資條件；
 - 三、認識到鼓勵和相互保護投資將有助於激勵商業活動和增進繁榮；
- 達成協議如下：

第一條 定義

本協定內：

- 「有關地」意謂投資處和發展局所指定的運作地方；
- 「居民」謂就任一有關地方面，為該有關地之居民；
- 「公司」謂就任一有關地方面，為於該有關地適當的設立或組成之公司或其他法人；
- 「投資」意謂由有關地合法許可之各種資產，包括，但不限於：
 - (一) 動產和不動產；
 - (二) 金錢或具有經濟價值的任何契約的權利；和
 - (三) 智慧財產權；
- 「收益」意謂資本利得、利潤、利息、公司股利、權利金或任何其他因投資而獲得之金錢收益；
- 「不能結匯」意謂居民和公司因有關地當局或代理機構或代表機構之外匯管制、妨礙或限

制而不能於六十天內兌換為外匯匯回其原始的投資或收益；或因有關地當局或代理機構或代表機構採取匯率的歧視待遇，而使居民和公司匯回其原始投資或收益遭受損失。

「征

收」

意謂有關地的有關當局強制取得或沒收居民和公司的投資或征收財產未予適當補償導致居民和公司遭受損害，或因有關地的有關當局或代理機構或代表機構任意的扣押任何財產或採取任何行動剝奪居民和公司有關其投資的權利。

第二條 協定的適用

一、本協定只適用於任何一方有關地之居民和公司在另一有關地經由締約一方或其指定的任何代理機構、機關、法定組織或公司核准的投資，並於此條件下，視情形指認為合適的投資。

二、本條款適用於本協定生效前和生效後在有關地的所有投資。

第三條 促進和保護投資

一、投資處和發展局應鼓勵和在符合其總體經濟政策下為居民和公司在有關地創造良好的投資條件。

二、根據第二條核准的投資應依照本協定給與公正和公平的待遇和保護。

第四條 非歧視條款

除第五、六條外，締約任何一方給與根據第二條規定核准投資的待遇不應低於其給與有關地以外之居民和公司（以下稱「其他外國居民或公司」）的投資或收益。

第五條 例外

一、本協定關於給予不低於其他外國居民或公司待遇的規定，不應解釋為投資處和發展局有義務給與在有關地居民和公司因地區性或多邊性協議所產生的任何有利待遇、優惠、或特權。

二、本協定的規定不適用在有關地的稅收事項。

第六條 征收

對於根據第二條規定核准之居民和公司投資所為的任何征收措施，應在非歧視的基礎上，符合法律規定，且伴有補償，該補償應能有效的實現並不得藉故延遲。該補償費應為征收即刻前的價值。該補償應可自由兌換和轉移。

第七條 損失補償

對於根據第二條規定核准之居民和公司的投資由於戰爭、武裝衝突、國家緊急狀態、暴亂、叛亂或騷亂所受的損失，給與有關恢復原狀、賠償、補償或其他的清償，不應低於有關地給與其他外國居民或公司的優惠條件。

第八條 滙出

一、任何一方有關地的居民和公司應在非歧視基礎上，給予自由移轉其在另一有關地的資本、利潤、和得自任何投資和資產的收益。

二、倘若在任一有關地發生不能結滙的情事，另一有關地的居民和公司得有權請求結滙，並得將其受封鎖的地方貨幣撥入締約一方在另一有關地之戶頭或其指定之戶頭而請求該締約一方或代理機構或代表機構補償其損害。該締約一方得以該地方貨幣提請締約另一方以可結滙之外幣形式結滙償付之。

第九條 代位

一、投資處或發展局（或其指定的任何代理機構、機關、法定組織或公司）任何一方依據本協定有關的請求權賠償有關地的居民和公司有關投資之全部或部份支付後，投資處或發展局承認發展局或投資處（或其指定的任何代理機構、機關、法定組織或公司）有權代位行使和主張各自在有關地的居民和公司的請求權。代位權或請求不應超過該投資者原始的權利或請求。

二、投資處和發展局（或其指定的任何代理機構、機關、法定組織或公司）所為的任何支付不應影響該居民和公司根據第十條各自向投資處和發展局提出異議請求的權利。

第十條 投資爭議

任何爭議發生於——

(一) 居民或公司和投資處或發展局之間關於根據第二條核准的投資；或

(二) 締約雙方之間關於本協定的解釋或適用；

應儘可能由爭議當事者友好商議解決，未能解決時在當事者同意的條件和情形下應提交仲裁。

第十一條 生效，效期和終止

一、本協定應自簽署之日起生效。本協定有效期間為十年並應繼續有效，除非本協定在最初九年屆滿之後，締約一方書面通知締約另一方終止本協定。終止通知書應在締約另一方接到滿一年後方生效。

二、關於終止本協定通知生效前所為的投資，第一條至第十條的規定應從終止生效之日起繼續有效十年。

茲證明於末尾簽署的代表係經投資業務處和經濟發展局正式授權簽署本協定。

本協定於一九九〇年四月九日在台北簽訂。

投資業務處：
黎昌意

代表

經濟發展局：
陳振南

代表